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14 號

訴願人：林○○

住 址：○○市○○區○○街○○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申請稅籍分割、交換移轉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0002089 號駁回處分，故提起本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林○○、林○原共有門牌號碼○○市○○路○○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稅籍編號：xxxxxx，以下簡稱系爭 XXX 號房屋)，訴願人之應有部分為 1/2，案外人林○○之應有部分為 4/10，林○之應有部分為 1/10，訴願人於 99 年申請將系爭 XXX 號房屋稅籍增編成 XXX 號及 XXX-X 號房屋稅籍，其中 XXX-X 號房屋申請由其持有全部，經現場勘查系爭 XXX 號房屋有 2 個獨立出入口，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度核准系爭 XXX 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xxxxxx），分割新增 XXX-X 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xxxxxx，以下簡稱系爭 XXX-X 號房屋）；至訴願人要求分割新增系爭 XXX-X 號房屋由其持有全部乙節，查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動產之分割仍需完納契稅後，方得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因訴願人尚未依規完成契稅申報，爰原處分機關與該申請核准處分同時函知系爭 XXX 及 XXX-X 號房屋仍由原所有人持分共有。嗣訴願檢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0 年竹簡調字第 XXX 號調解筆錄及 99 年 11 月 10 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申報系爭 XXX-X 號房屋分割契稅，經查該調解筆錄所成立調解內容為訴願人取得本市○○段 XXXX-X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門牌 XXX-X 號，1-2 樓面積各為 98 m<sup>2</sup>，3 樓面積為 26 m<sup>2</sup>，如附圖 C、D 部分），案外人林○○取得本市新興段 XXXX 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 XXX 號，1-2 樓面積各為 82 m<sup>2</sup>，3 樓面積為 10 m<sup>2</sup>，如附圖 A、B 部分），另案

外人林○取得本市新興段 XXXX-X 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 XXX-X 號之一部分，1-2 樓各為 24 m<sup>2</sup>，如附圖 E 部分），惟經原處分機關至現場勘查，林○取得附圖 E 部分，並無獨立出入口，未具使用上之獨立性，非屬獨立之物權客體，無單獨所有權存在，參照財政部 97 年台財稅字第 09700147880 號及 70 年台財稅第 39856 號函釋規定，應併同主建物（系爭 XXX-X 號房屋）核定房屋現值，爰該房屋僅能分割成 XXX、XXX-X 號 2 個房屋稅籍。又參酌財政部 88 年台財稅第 881905868 號函釋規定，該房屋依調解成立內容需分割成 3 個房屋稅籍始能受理分割契稅申報，惟依實際情形，該房屋僅能分割成 XXX、XXX-X 號房屋 2 個稅籍。嗣後訴願人便執有關資料，分別於不同年度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系爭 XXX-X 房屋由其持有全部、代其他共有人申報系爭 XXX、XXX-X 號房屋交換契約及分割契稅、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等，均遭原處分機關否準，亦有提行政救濟者，分遭本府訴願決定駁回或不受理或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同樣訴求再遞送契稅申報書申報契稅，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4 日以新稅機字第 1096300026 號函復無法受理申報，訴願人遂再以 109 年 2 月 11 日申請書申請稅籍移轉 XXX-X 稅籍單獨所有，原處分機關復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630002089 號函知，109 年 2 月 4 日業已回復在案拒絕訴願人申報契稅為由拒絕訴願人稅籍移轉申請，訴願人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9 年 2 月 13 日該函拒絕申請處分，依法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所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0002089 號，就訴願人 109 年 2 月 11 日申請稅籍分割、交換移轉及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本案訴願標的。另原處分機關於同函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本市○○路 XXX 及 XXX-X 號房屋移轉一案，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6300026 號函回復在案…」，惟 109 年 2 月 4 日新市稅機字 1096300026 號函之處分標的，乃針對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7 日契稅申報之否准處分，非本案訴願標的救濟範圍，合先敘明。
- 二、按「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為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23 條所規定。

三、財政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47880 號函釋規定：「主旨：業經辦竣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其頂樓由他人增建之梯間及水塔，經調解委員會調解，由增建人取得所有權並向稽徵機關申請另編稅籍編號分別課徵房屋稅一案，仍應依現行房屋稅課徵規定辦理。說明：二、梯間及水塔依據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並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其他建築物，因該二者未具使用上之獨立性，非屬獨立之物權客體，無單獨所有權存在，應併同主建物核定房屋現值。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僅於相關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本案鎮調解委員會所作調解內容，與上開房屋稅課徵規定不符，對於稽徵機關並無拘束力。」、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61141 號函釋：「說明：二、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依據契稅申報資料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辦理釐正…」。

四、本件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7 日檢附 00 年度竹簡調字第 XXX 號調解筆錄單獨申報系爭 XXX-X 號房屋契稅，因系爭 XXX-X 號房屋仍為訴願人、林 00 及林 0 持分共有，且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自應由所有當事人共同申報，則訴願人代林 00 及林 0 就 XXX-X 號房屋單獨申報分割、交換移轉契稅，於法不合。且訴願人執同事證業經多次申報，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280 號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720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107 年 6 月 13 日復以相同訴求內容申報契稅，亦為原處分機關否准申報，同經 107 年度訴字第

1507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依前開判決意旨可得，訴願人所提示依 00 年度竹簡調字第 XXX 號調解筆錄申報之主張顯無理由，故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4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6300026 號函否准訴願人本件 XXX-X 號房屋契稅申請在案。

五、又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為上開否准申報後，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又檢附前開契稅申報書申請 XXX、XXX-X 號房屋稅籍分割、交換移轉申請，將 XXX-X 號稅籍單獨由訴願人，XXX 號稅籍由案外人由林 OO、林 O 所有，究其申請說明意旨以觀，該房屋稅籍移轉與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係將案外人林 OO、林 O 對 XXX-X 號房屋之共有持分皆移轉至訴願人，涉及系爭 XXX、XXX-X 號房屋共同持分合併分割、交換移轉，按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及但書規定、雙方即負有共同申報契稅之義務以避免糾紛，又按財政部 73 年 10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61141 號函釋：「說明：二、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應依據契稅申報資料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辦理釐正…」，故訴願人申請自應依契稅條例及財政部函釋說明，與案外人林 OO 及林 O 共同辦理申報契稅，原處分機關始得依申報契稅資料，辦理納稅義務人變更以釐正稅籍。

六、復查本案處分主旨理由：「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6300026 號函回復在案…」，係以已就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單獨就系爭 XXX-X 號房屋申報契稅一案為函復作為本案之否准理由，然本案申請標的非申報契稅，原處分機關應另諭知訴願人本案稅籍分割、交換移轉申請依法應先辦理契稅申報。是本案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機字第 1090002089 號駁回處分主旨理由雖有不當，惟訴願人確未另先辦理申報契稅完成，原處分機關仍應駁回訴願人申請，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維持原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擬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沈政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